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E/1997/L.7
6 February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7年组织会议

1997年2月4日至7日

议程项目6

非政府组织委员会

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根据依照理事会
第1988/77号决定第2(1)段的规定所进行的
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交的决定草案

向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供文件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认,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文件应以理事会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发。至于要求咨商地位的新申请、要求改叙咨商地位的新请求以及非政府组织每四年一次的报告,只有这些文件的摘要将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。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将提供关于由秘书处编写这些摘要的指导。如果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会员国要求,将向他们分发非政府组织所提交文件的原语文全文。